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德菱股份、股份公司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
荡西配件	指	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
荡西配件厂	指	吴江荡西金属配件厂
巨人通力	指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康力电梯	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电梯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希姆斯电梯	指	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爱登堡电梯	指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立电梯	指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新达部件	指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展博股份	指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汉神机电	指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元荡村	指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元荡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票据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会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一期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中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1.0-2.0 米/秒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2.0-6.0 米/秒的电梯
无机房电梯	指	没有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移往井道等处，不占用除井道以外的空间
电梯导轨	指	安装在电梯井道中或楼层之间的两列或多列垂直或倾斜的刚性部件，保证轿厢和对重沿其作上下运动，保证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梯级沿其作倾斜或水平运动，为电梯轿厢、对重装置或梯级提供导向
电梯地坎	指	电梯轿厢或者层门入口出入轿厢的带槽金属踏板
电梯绳轮	指	设置在轿厢架和对重框架上部的动滑轮
对重	指	又称“平衡重”，是为保持电梯曳引机曳引能力并减少电机功率损耗的一组压铁，一般由铸铁浇铸，连接于钢丝绳的另一端，用于平衡轿厢与载荷的重量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二）7、（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 次，拆入 12 次；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3 次，拆入 15 次；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6 次，拆入 6 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在一年内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会计账簿、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访谈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查阅历次三会决议、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查阅《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

二、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会计账簿、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访谈记录、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会计账簿、抽查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访谈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查阅历次三会决议、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关联方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关联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梁建新	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	78,021.10	4,000,000.00	78,021.10
杭惠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兼股东		16,994,393.02	16,847,196.51	147,196.51
合计		**4,000,000.00**	**17,072,414.12**	**20,847,196.51**	**225,217.61**

续表：

姓名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梁建新	实际控制人	3,158,775.10	4,000,000.00	3,158,775.10	4,000,000.00
杭惠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兼股东	1,297,239.01		1,297,239.01	
沈卫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兼股东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4,956,014.11**	**4,000,000.00**	**4,956,014.11**	**4,000,000.00**

续表：

姓名	关联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梁建新	实际控制人	5,437,379.00	3,158,775.10	5,437,379.00	3,158,775.10
杭惠娟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兼股东	350,042.50	11,201,960.00	10,254,763.49	1,297,239.01
沈卫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兼股东	500,000.00			500,000.00
梁坚	实际控制人	4,000,000.00	11,700,000.00	15,700,000.00	
合计		**10,287,421.50**	**26,060,735.10**	**31,392,142.49**	**4,956,014.11**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2 次，拆入 12 次；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3 次，拆入 15 次；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6 次，拆入 6 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占用人	序号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时间
梁建新	1	2016 年 5 月 16 日	300,000.00	2016 年 5 月 23 日
	2	2016 年 6 月 1 日	15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杭惠娟	1	2016 年 7 月 8 日	300,000.00	2016 年 7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借款均在一年内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事项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及承诺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特殊问题的反馈专项意见》。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荡西配件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站查阅记录
2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3	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4	查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5	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站查阅记录
6	查阅信用中国网站	网站查阅记录
7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个人征信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个人征信报告
8	取得行政部门出具的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行政部门出具的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9	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明
10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11	取得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承诺	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承诺

二、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梁建新，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梁建新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梁坚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	梁嵩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梁建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梁永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梁东	监事会主席
7	蒋全红	监事
8	王建珍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海燕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用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见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书面诚信声明。

此外，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环保科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情况及结论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

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3、公司前五大股东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7031%、23.7530%、22.3278%、10.6888%、10.6888%，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1615%，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股东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公司认定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的相关案例、杭玉凤和梁嵩平、杭惠娟和梁永平、沈卫芳和梁建平共同财产的协议安排等情况核查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和沈卫芳的依据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公司三会文件
4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5	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

（一）认定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直接持有公司38,8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3112%。梁建新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梁坚任公司董事，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以梁坚、梁建新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即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杭玉凤、杭惠娟和沈卫芳的依据及合理性

1、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三人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影响

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及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梁坚	自然人	10,400,000	24.4752	否
2	梁嵩平	自然人	10,000,000	23.5338	否
3	梁建新	自然人	9,400,000	22.1218	否
4	梁建平	自然人	4,500,000	10.5902	否
5	梁永平	自然人	4,500,000	10.5902	否
6	杭玉凤	自然人	810,000	1.9062	否
7	杭惠娟	自然人	670,000	1.5768	否
8	沈卫芳	自然人	650,000	1.5297	否
合计			**40,930,000**	**96.3239**	**--**

注：杭玉凤系梁嵩平的配偶，杭惠娟系梁永平的配偶，沈卫芳系梁建平的配偶。

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五人直接持有公司 38,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3112%。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虽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但其持股比例皆在 2%以下，从持股比例上看，其三人无法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三人未在德菱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职务

2016 年 7 月 26 日，德菱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董事；同日，德菱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建新为董事长，并聘任梁建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而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三人未在德菱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职务，未从经营管理及对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控制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3、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三人持股时间较短，系 2016 年 3 月新增股东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项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皆为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于 2013 年 2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的股东一直为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五人，且报告期内，该五人一直为公司股东且为前五大股东。而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三人系 2016 年 3 月增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时间较短，并非报告期内一直持有公司股份，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此，认定以梁建新、梁坚为核心的家庭成员，包括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未将实际控制人配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挂牌公司案例

经查阅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钟舟电气，证券代码：430415，挂牌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钟舟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方钟，其直接持有钟舟电气 16.50%的股权，并作为钟舟电气控股股东江阴科豪服装色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间接持有钟舟电气 40.25%的股权，且顾方钟系公司创始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夏玲系顾方钟的配偶，持有钟舟电气 6.38%的股权，但因夏玲持股数量及任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夏玲与顾方钟虽为夫妻关系和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但未被认定为钟舟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宝亚安全，证券代码：836939，挂牌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宝亚安全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守政，其合计持有宝亚安全 70.70%的股权，并担任宝亚安全董事长、总经理；张守政之妻安源直接持有宝亚安全 6.16%的股权，并担任宝亚安全董事、副总经理，因张守政合计持有宝亚安全 70.70%的股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安源与张守政虽为夫妻关系，但未被认定为宝亚安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杰豹机械，证券代码：837627，挂牌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杰豹机械 31,500,000 股股份，占杰豹机械总股本的 75.00%，为杰豹机械控股股东；陈匡岳持有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33%股份，林云方持有台州锐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40%股份。陈匡岳与林云方为夫妻关系。但因

林云方未从事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运营没有明显影响力，未被认定为杰豹机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建业科技，证券代码：838581，挂牌时间：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建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金虎，其通过宏盛集团间接持有建业科技 74.43%的股权，并担任建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周金虎之妻周国珍通过宏盛集团间接持有建业科技 5.65%的股权，且周金虎与周国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因周国珍在建业科技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职务，不会对建业科技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影响，因此周国珍与周金虎虽为夫妻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但未被认定为建业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杭玉凤、杭惠娟、沈卫芳虽分别系梁嵩平、梁永平、梁建平的配偶，但其持股比例皆在 2%以下，且持股时间较短，也未在德菱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管理职务，未从经营管理及对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控制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梁坚、梁嵩平、梁建新、梁建平、梁永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充分，认定合理。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4、梁建新曾担任元荡村主任兼党委副书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其向公司出资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公司工商档案
3	查阅吴江区汾湖镇元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吴江区汾湖镇元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4	查阅梁建新的个人征信报告	梁建新的个人征信报告
5	查阅梁建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梁建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取得梁建新出具的个人诚信承诺	梁建新出具的个人诚信承诺
7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8	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9	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网站查阅记录
10	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网站查阅记录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股东梁建新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元荡村主任兼党委副书记，在此期间，梁建新先后投资设立吴江荡西金属配件厂、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并担任吴江荡西金属配件厂经理、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经理、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而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所以在我国，最低的行政单位是乡、镇。因此，村党委书记、副书记、

党委委员以及村委会主任等村委会委员均未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不属于国家干部，亦不属于国家公务员。

根据中共中央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该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规定只适用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年）的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根据上述规定，梁建新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元荡村主任兼党委副书记是在社会自治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中担任职务，不属于国家干部、国家公务员，亦不属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职工，因此其对外投资及兼职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28 日，吴江区汾湖镇元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梁建新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的对外投资、经营行为并未违反元荡村村委会相关规定，未侵占元荡村、元荡村村民、元荡村村委会的任何利益，未利用其担

任村委会相关职务之便牟取私人利益，亦未影响其履行村委会相关职务，梁建新已就上述投资、经营行为向元荡村村委会汇报，并取得元荡村村委会同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梁建新的个人征信报告、元荡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梁建新本人出具的诚信承诺并访谈了梁建新本人，未发现梁建新存在以上禁止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梁建新向公司出资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5、关于公司环保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环保情况并发表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收集、查阅环保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
2	查询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关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功能及用途的说明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获取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符合要求的声明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符合要求的声明
5	获取《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批复》等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批复》
6	获取环保合规证明	环保合规证明

二、分析过程

（一）根据解答（一）对环保情况规定（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 2010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2008]373 号）认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解答（一）对环保情况规定（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规定不适用。

（三）根据解答（一）对环保情况规定（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1、公司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询《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所规定的排污单位。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范围，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省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规定。

依照前两款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污单位)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综上，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对应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司的年产电扶梯配件 20,000 件的扩建项目、年产电扶梯配件 100 万件项目及年产绳轮 3 万套、地坎 3 万件项目须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公司办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情况如下：

（1）年产电扶梯配件 20,000 件的扩建项目

2010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吴环建[2010]237 号《关于对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对有限公司在吴江市汾湖镇莘塔大街 1313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电扶梯配件 20,000 件的扩建项目同意按登记表所述内容扩建；2015 年 10 月 15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意见。

（2）年产电扶梯配件 100 万件项目

2015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吴环建[2015]536 号《关于对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

批意见》，确认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建设年产电扶梯配件 1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2015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提出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申请；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年产绳轮 3 万套、地坎 3 万件项目

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年产绳轮 3 万套、地坎 3 万件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汾备发〔2016〕35 号）。2016 年 7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6〕362 号），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目前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尚未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公司对生产技术部、设备维修部及各生产车间等各部门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安排。同时，公司与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弃物处理合同》，由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日常单位生活垃圾的处理方面，公司与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了《关于收取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对公司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相关处理。公司与黎里镇环卫所（芦墟）和污水处理厂签订《处理生活污水协议书》，对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薄弱，管理层规范意识较弱，存在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就公司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手续等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有限公司阶段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或未来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全体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根据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未实际开

展经营业务。经查阅荡西配件近两年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荡西配件的营业收入为 23,800 元、42,000.00 元、42,000.00 元，全部为荡西配件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公司而收取的房屋租赁费。因此，荡西配件本身并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不需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综上，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对相关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解答（一）对环保情况规定（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其相关职能，公司行政部负责含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各类规章制度草拟，公司现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日常环保及应急处理规定。公司严格服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环保科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其不定期现场检查。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建设完毕的年产电扶梯配件 20,000 件的扩建项目、年产电扶梯配件 100 万件项目均已通过环评验收，年产绳轮 3 万套、地坎 3 万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故尚未申请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待该项目完工后公司将积极申请环评验收。

（五）根据解答（一）对环保情况规定（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声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环保科向公司开具环保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被环保部门处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20,000件的扩建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的情况，但已规范；在建项目已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的环保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规范运营情况”之“1、环保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 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84 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84 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2101511 类：工业机械。根据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6、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吴江荡西金属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荡西配件”）。（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	子公司工商档案
2	查阅子公司验资报告	子公司验资报告
3	查阅子公司股东会文件	子公司股东会文件
4	获取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一、（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仅有荡西配件一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荡西配件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一、（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荡西配件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会记录等文件，荡西配件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荡西配件的历史沿革清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具体如下：

荡西配件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9 日，由梁坚、梁大、梁建新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全部采用货币形式出资。2000 年 5 月 9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信所验（2000）字第 407 号《验资

报告》，确认荡西配件出资全部到位。2000 年 5 月 9 日，荡西配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42112618。2008 年 12 月，荡西配件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梁大将其持有的荡西配件 22.4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其中转让给股东梁建新 11.56 万元，转让给股东梁坚 10.88 万元；2015 年 7 月，荡西配件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梁坚、梁建新将其持有的荡西配件各 3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荡西配件成为德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荡西配件的设立、股权转让等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并合法、合规，股权明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披露了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情况。

2、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荡西配件的经营范围为“生铁铸件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加工；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荡西配件已取得吴江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18624170P）。除《营业执照》外，荡西配件经营业务不需要其他特别的资质、行政许可。根据荡西配件说明，荡西配件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无需相关业务资质。主办券商已对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荡西配件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荡西配件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3 月 31 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吴地税二简罚〔2016〕159 号），因荡西配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2008 年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改正，处以 600 元罚款。

截至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荡西配件已补缴有关税款、罚款、滞纳金，改正该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荡西配件上述税收违法情节轻微，罚款金额为 600 元，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子公司荡西配件最近两年未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发现荡西配件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涉嫌违反刑事法律法规而被提起公诉的情形，未发现荡西配件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荡西配件任职
梁建新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
梁坚	股东、董事	执行董事
梁建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监事

上述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处披露。

（三）根据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一、（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德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荡西配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将具体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披露。

（四）根据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一、（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荡西配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合并口径子公司未产生收入，故本规定不适用。

（五）根据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一、（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荡西配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生铁铸件；金属产品加工；废旧金属收购”，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且报告期内子公司无实质经营，故本规定不适用。

（六）根据解答（一）对子公司规定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的要求。

关于该项核查已在 1.5 中进行回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为荡西配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子公司业务资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子公司除税务出发外，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子公司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子公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子公司的资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之“1、业务资质”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是一家集电梯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电梯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机房部件、桥架及井道部件、轿厢部件、地坎箱部件、电梯绳轮部件、扶梯部件和其他部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及销售的电梯部件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前置许可资质。**报告期内子公司荡西配件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需相关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荡西配件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①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荡西配件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受让后对其在资产和业务上的规划。②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并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③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购荡西配件主要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保证德菱有限资产的完整。由于荡西配件目前已无实质经营，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没有影响。受让后德菱电梯继续租用荡西配件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用房。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荡西配件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查阅荡西配件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查阅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查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荡西配件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嵩平、梁建平、梁永平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1、荡西配件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案、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荡西配件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3、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5、荡西配件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6、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荡西配件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坚、梁建新控制的其他企业。由于荡西配件的生产经营范围为生铁铸件生产、销售，金属产品加工，废旧金属收购等，与母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所重合，并且母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用房租用了荡西配件的房产，在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保证德菱有限资产的完整，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德菱有限为主体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重组，由德菱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梁坚、梁建新持有的荡西配件的股权。

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作价 68.00 万元，而荡西配件合并日的净资产为 15.59 万元。本次企业合并作价高于合并日被合并的账面净资产，主要原因系荡西配件拥有一处房产（465.08 ㎡）和一宗土地使用权（1,651.20 ㎡），由于取得时间久远，账面价值较低，而市场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本次企业合并作价公允。本次收购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本次收购未损害到德菱有限的利益。

有关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荡西配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梁坚、梁建新将其持有的荡西配件各 3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荡西配件股东变更为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修改荡西配件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德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德菱有限将股

东梁坚、梁建新所持荡西配件的股份分别以 34 万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德菱有限将持有荡西配件 100%的股权，荡西配件成为德菱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梁坚、梁建新分别与吴江市德菱电梯配套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荡西配件 3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00%）以人民币 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菱有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荡西配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合并报表层面，追溯合并了 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在母公司报表层面，以合并日荡西配件的账面净资产 155,949.69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应付荡西配件原股东的股东转让款 68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母公司在合并日没有资本公积，差额冲销盈余公积 524,050.31 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收购荡西配件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特殊问题的反馈专项意见》。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7、公司披露，公司已获得 30 项专利。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1）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

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3）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获得的 30 项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权属和利益分配清晰；公司无受让取得的专利。公司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了公司专利的无形资产证明文件、技术开发合同	公司专利的无形资产证明文件、技术开发合同
3	查阅江南大学出具的《说明》	江南大学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无专利，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电梯用夹绳板	德菱有限	ZL201110165933.2	发明	2011.06.20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换气式电梯轿厢	德菱有限	ZL201110166174.1	发明	2011.06.21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梯用的对重反绳轮组件	德菱有限	ZL201120203607.1	实用新型	2011.06.16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梯轿顶减震轮	德菱有限	ZL201120202839.5	实用新型	2011.06.16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梯对重结构	德菱有限	ZL201120208459.2	实用新型	2011.06.20	原始取得

6	一种电梯地坎	德菱有限	ZL20112 0208437.6	实用 新型	2011.06.20	原始 取得
7	一种电梯对重装置	德菱有限	ZL20112 0219740.6	实用 新型	2011.06.27	原始 取得
8	层门地坎装置	德菱有限	ZL20112 0221960.2	实用 新型	2011.06.28	原始 取得
9	一种带导向套的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	德菱有限、江南大学	ZL20122068 7720.6	实用 新型	2012.12.13	原始 取得
10	一种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	德菱有限、江南大学	ZL20122068 7007.1	实用 新型	2012.12.13	原始 取得
11	一种电梯导轨支架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679.3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2	一种电梯用导轨连接板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390.1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3	一种电梯对重装置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9869.7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4	一种电梯对重架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235.X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5	一种电梯曳引机防护罩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434.0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6	一种加强电梯门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389.9	实用 新型	2015.12.10	原始 取得
17	一种电梯箱体支撑座	德菱有限	ZL2015210 30210.1	实用 新型	2015.12.11	原始 取得
18	一种电梯缓冲器撞板	德菱有限	ZL2015210 28005.1	实用 新型	2015.12.11	原始 取得
19	一种电梯绳轮	德菱有限	ZL2015210 29907.7	实用 新型	2015.12.11	原始 取得
20	一种电梯对重反绳轮装置	德菱有限	ZL2015210 29944.8	实用 新型	2015.12.11	原始 取得
21	一种电梯机梁	德菱有限	ZL2015210 43350.2	实用 新型	2015.12.15	原始 取得
22	一种电梯安装架	德菱有限	ZL2015210 43349.X	实用 新型	2015.12.15	原始 取得
23	一种电梯限速器安装座	德菱有限	ZL2015210 46923.7	实用 新型	2015.12.15	原始 取得
24	一种电梯曳引机	德菱有限	ZL2015210 33889.X	实用 新型	2015.12.14	原始 取得
25	一种电梯轮轴	德菱有限	ZL2015210 33850.8	实用 新型	2015.12.14	原始 取得
26	一种加固电梯楼层踏板	德菱有限	ZL2015210	实用	2015.12.14	原始

			33156.6	新型		取得
27	一种电梯缓冲器	德菱有限	ZL2015210 29466.0	实用新型	2015.12.11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电梯承重梁支撑结构	德菱有限	ZL2015210 18950.3	实用新型	2015.12.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电梯导轨支撑座结构	德菱有限	ZL2015210 33023.9	实用新型	2015.12.14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电梯对重侧导轨	德菱有限	ZL2015210 43411.5	实用新型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一）专利若是原始取得，请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除“一种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以及“一种带导向套的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外，公司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情况。经过查阅公司相关专利证书、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情况。公司专利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

（二）专利若是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

专利号为 ZL 201220687007.1、名称为“一种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以及专利号为 ZL 201220687720.6、名称为“一种带导向套的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合作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 10 日，江南大学与公司签订《开发技术合同》、《软钢电梯缓冲器产权协议》、《软钢电梯缓冲器补充协议》，委托江南大学进行软钢电梯缓冲器的开发，德菱有限向江南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 50 万元，第一期支付 12 万元，第二期及第三期数额由上一期研究结束后双方重新商讨后确定。合同约定江南大学为德菱有限研发软钢电梯缓冲器，由德菱有限申请专利，首次申请专利两个，双方作为申请第一单位各一个，待该产品投入市场后按销售利润的 10%支付给江南大学。

第一期技术开发费支付后，德菱有限申请了两项专利，专利取得后，经双方

商讨，该合同终止，由于并无研发成品交付，因此第二期与第三期开发费不予支付，目前该合同已到期。针对该技术所产生的专利，德菱有限不必支付专利使用费。同时，由于并无与该技术相关的产品产出，不涉及销售利润分成问题。

2016 年 7 月 28 日，江南大学出具声明: 德菱有限、江南大学为专利号为 ZL 201220687007.1、名称为“一种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以及专利号为 ZL 201220687720.6、名称为“一种带导向套的橡胶弹簧剪切片组合式的电梯阻尼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共同专利人，德菱有限德菱有限有权使用上述专利，且无需向江南大学支付专利使用费用。就上述专利，江南大学与德菱有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三）专利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专利不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专利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8、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并在该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房屋及其它建筑物的情况。（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获取该宗土地的所履行的程序并就流转程序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对该宗土地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在自有土地上的四处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前述集体土地的使用、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六）2、房屋建筑物”披露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用途	结构	土地使用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宿舍楼	790.19	宿舍	框架	自有土地	正在办理
办公楼	986.76	办公楼	框架		正在办理
金工车间	567.10	车间	钢结构		正在办理
车间	1,848.00	车间	排架		正在办理
宿舍楼	1,174.77	工人宿舍楼	框架	租赁元荡村3.787亩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他占用的土地	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及房屋相
办公楼	926.82	办公楼	框架		
车间	603.06、176.89	排架车间；小型设备车间；	排架、砖混		
排架车间	842.40	排架车间	排架		

					关产权证书
宿舍楼	827.84	工人宿舍楼	框架	租赁元荡村 8.7667 亩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车间厂房仓库	103.09、15.00	配电室、泵室	砖混、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车间及工人宿舍	1,545.60、1,020.90、113.85	车间、工人宿舍楼、配电房	排架、框架、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厕所、传达室	43.00、96.35、49.00	厕所一；厕所二；传达室	砖混、砖混、砖混		租赁土地暂时无法办理
合计	**11,730.62**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为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和办公楼，合计 11,730.62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44.81%，其中生产车间 5,583.05 平方米、员工宿舍 3,813.70 平方米、办公楼 1,913.58 平方米。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6,712,105.86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43.01%。上述生产车间主要用于部分非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仓储，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上述员工宿舍共 55 间房，共为 59 名员工提供住宿，空余 10 间宿舍。上述办公楼主要用于部门管理人员的办公，但公司的主要办公楼已取得产权证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较为淡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及建造相关附属设施，公司向元荡村租赁了 3.787 亩、8.7667 亩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造生产车间和相关附属设施，同时，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扩建了部分生产车间、宿舍楼及办公楼。公司未按照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办理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情况下，进行了部分生产车间、宿舍楼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同时，上述房屋所在的建设用地主要为租赁取得，以致目前未能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公司没有针对某项建筑而办理环评手续，而是针对公司年产电扶梯配件 100 万元项目办理环评手续，且已完成环保验收。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是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公司多次与相关部门协商，希望将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然后出让给公司。目前，就公司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补办建设等报批手续。如扣除该地块上的房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8,006.68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0.58%；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9,573,528.48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24.64%。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 8.7667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主要为有限公司阶段，且占比较小，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等等。”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六）2、房屋建筑物”披露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规范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是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就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公司多次与相关部门协商，希望将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然后出让给公司。目前，就公司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补办规划、建设等报批手续。如扣除该地块上的房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8,006.68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0.58%；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9,573,528.48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24.64%。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 8.7667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主要为近期建设，且占比较小，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等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厂区图纸等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厂区图纸等
2	实地查看公司厂区的房屋建筑物	实地查看记录
3	取得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取得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5	取得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合同、设计图纸、款项支付凭证等	建设合同、设计图纸、款项支付凭证等
6	取得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租赁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集体土地出租方元荡村村委会的说明	元荡村村委会的说明
8	取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证明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证明
9	取得集体土地出租方元荡村村民代	元荡村村民代表会议文件

	表会议文件	
10	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1	查阅 3.787 亩土地出让的招拍挂公告	招拍挂公告
12	取得吴国土资罚[2016]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单据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支付单据
13	取得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14	网络检索《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
15	网络检索当地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网站	检索记录
16	查询苏州当地关于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苏州地方性法规
17	公司周边厂区及员工宿舍实地查看记录	实地查看记录
1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9	与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访谈	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元荡村两宗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德菱有限与元荡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位于元荡村 15 组，租赁面积 3.787 亩（实际按测量为准），承租用途主要是厂区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租赁期限结束后，德菱有限建造的厂房仍归属德菱有限，德菱有限享有优先承租权。在租赁期内，如因上级政府开发征用，元荡村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德菱有限，所获基础设施、地面附着物及种植物和其他设备设施的赔偿金按如下分配：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分配原则，除土地补偿款归元荡村社员所有外，其他赔偿全部归德菱有限所有。

2016 年 7 月 29 日，德菱有限通过“招拍挂”程序（挂牌公告是吴国土告（2016）工 6 号）取得了上述 3.787 亩土地的出让权，并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5842016CR0081），出让宗地坐落于黎里镇

莘塔莘园公路西侧，宗地总面积 4,318.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243,584.00 元，出让方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公司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2013 年 5 月 1 日，德菱有限与元荡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位于元荡村 2 组，在德菱有限标准厂房的土地证以外的面积 8.7667 亩（实际按测量为准），承租用途主要是工业用地。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63 年 4 月 30 日。在租赁期内，如因上级政府开发征用，元荡村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德菱有限，所获基础设施、地面附着物及种植物和其他设备设施的赔偿金按如下分配：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分配原则，除土地补偿款归元荡村社员所有外，其他赔偿全部归德菱有限所有。

元荡村村民委员分别召开两次村民代表会议，对上述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了讨论，并同意将土地租赁给德菱有限。

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第 2 条：“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过使用手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农业建设用地。”第 3 条：“对集体建设用地（不含农民建房宅基地）实行使用权有偿和有限期流转制度。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通过有偿、有限期转让（包括作价投入和交换等）、出租等方式造成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时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02]76 号），“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是指农村集体土地中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其使用权经过批准，采用转让，租赁、抵押和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土地使用权属转移或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

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投资举办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集体建设流转方式供地。”

2016 年 7 月 27 日，元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元荡村出租给德菱有限的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元荡村 15 组、元荡村 2 组，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用于德菱有限建设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虽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但已依法批准转为建设用地。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元荡村，合法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元荡村出租给德菱有限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获得集体组织 2/3 以上（含本数）成员或 2/3 以上（含本数）村民代表的同意，程序合法合规。

德菱有限在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建设的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属于德菱有限所有，德菱有限在该两宗土地上建设的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公司租赁 3.787 亩集体土地，在推进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详见本回复“1.8 （2）”。

2016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德菱有限位于苏州市黎里镇莘塔大街 1313 号，土地用于办公楼、宿舍、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土地证以外的 8.7667 亩用地，根据批后的《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该用地位于总体规划范围内，为集体建设用地。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租赁的 8.7667 亩集体土地，由于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亦在与有关部门沟通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仍存在该集体土地被收回不能

继续承租而导致公司建造的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元荡村两宗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

①其中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推进取得该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向德菱有限下发吴国土资罚[2016]1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德菱有限于 2004 年 6 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莘园公路西侧集体土地 4,318 平方米建造厂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其如下行政处罚：1、退还非法占用的 4,318 平方米集体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 4,318 平方米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建筑面积 3,018 平方米；3、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的行政罚款，共计人民币 43,180 元。

2016 年 4 月 14 日，德菱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补办土地手续。

2016 年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德菱有限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相关要求积极补办土地手续，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上述被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已规划变更为国有工业用地，德菱有限正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上述行政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且德菱有限已积极整改，现占用的土地符合规划用途，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德菱有限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205842016CR0081），出让宗地坐落于黎里镇莘塔莘园公路西侧，宗地总面积 4,318.0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1,243,584.00 元，出让方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公司。公司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产权证书。

②就租赁的 8.7667 亩集体土地，公司用于建设办公楼、宿舍、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元荡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元荡村出租给德菱有限的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元荡村 15 组、元荡村 2 组，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用于德菱有限建设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虽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但已依法批准转为建设用地。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元荡村，合法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元荡村出租给德菱有限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获得集体组织 2/3 以上（含本数）成员或 2/3 以上（含本数）村民代表的同意，程序合法合规。

德菱有限在该两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建设的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归属于德菱有限所有，德菱有限在该两宗土地上建设的车间、宿舍楼及各种附属设施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6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德菱有限位于苏州市黎里镇莘塔大街 1313 号，土地用于办公楼、宿舍、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土地证以外的 8.7667 亩用地，根据批后的《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修改方案》，该用地位于总体规划范围内，为集体建设用地。

（4）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元荡村两宗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分别为 3.787 亩、8.7667 亩。其中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 8.7227 亩集体土地，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 8.7667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书，元荡村村民委员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分别对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办公楼、宿舍、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符合土地用途规划。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是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就租赁集

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公司多次与相关部门协商，希望将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然后出让给公司。目前，就公司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补办建设等报批手续。如扣除该地块上的房屋，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8,006.68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30.58%；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合计 9,573,528.48 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24.64%。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 8.7667 亩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书。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生产车间主要为近期建设，且占比较小，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建新、梁坚、梁建平、梁永平、梁嵩平出具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公司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积极推进未办妥产权证的房产补充规划、建设手续，以尽早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等等。

（5）公司就租赁集体土地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采取的规范措施详见本回复“问题 1.8 （4）”，上述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就租赁的 3.787 亩、8.7667 亩集体土地，以及取得 3.787 亩土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

（2）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就租赁的 8.7667 亩集体土地，由于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目前亦在与有关部门沟通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仍存在该集体土地被收回不能继续承租而导致公司建造的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但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实际使用符合土地规定的用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取得租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自有土地上扩建房屋的产权证，目前，就租赁的 3.787 亩集体土地，公司已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584201504022 号）。但是，公司上述房屋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而被拆除的风险。但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生产车间合计 5,583.05 平方米，占公司生产车间总面积的 26.18%，如相关生产车间被要求拆除，公司现有的生产车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和住宿，生产用的厂房内均为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成本较小。如公司的员工宿舍被要求拆除，公司附近的职工宿舍较多，公司可以较低的租赁价格租赁宿舍以满足现有员工的住宿需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一旦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等等。因此，如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详见本回复“问题 1.8 （4）”，上述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公司律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特殊问题的反馈专项意见》。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9、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4%、79.04%、80.3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9%、52.23%、49.23%。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针对以上事项结合但不限于推荐理由、公司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特点决定，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目前电梯整机行业的代表性企业仍较为有限，公司倾向于拓展和维护行业内的标杆客户，通过产品在标杆企业中的应用，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以获得行业认可，利于进一步发展客户提高行业占有率。

目前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相似新三板挂牌公司有两家，分别是汉神机电和展博股份，其客户集中度均较高。2015 年，汉神机电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99.06%，主要客户为通力电梯，占比达 92.12%；2015 年，展博股份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为 96.24%%，主要客户为康力电梯及子公司新达部件，占比为 56.23%。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电梯部件制造行业的基本情况。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拓展策略是大客户战略，大客户的产品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致力于稳定和维护既有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较有代表性的企业，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系通力公司、Finescal oy 与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通力公司是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是加拿大上市公司 Symax Lift(Holding)Co.,Ltd 的全资子公司；康力电梯是国内电梯行业龙头企业，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67），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公司；巨立电梯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481），客户质量较好。

第三，公司的电梯部件多为定制化生产，客户粘性较强，前五大客户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对老客户的维护可以降低新产品的开发成本以及合作沟通成本。同时，受公司规模限制，目前公司的产能有限，主要满足老客户的供应量要求，形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公司致力于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第一大客户巨人通力的产品契合度较高，公司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发展，成为了巨人通力的战略合作伙伴，且经过多年的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均为电梯行业有代表性的企业，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签约时间/有效期	已履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12.6.1-2014.5.31	2014 年 56,424,271.88 2015 年 55,767,681.82 2016 年 1-4 月 13,577,766.92	履行完成
		2014.6.1-2016.5.31		正在履行
		2016.6.1-2018.5.31	--	正在履行

2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签约之日至少一年，未签订新合同前持续有效	2014 年 5,851,652.23 2015 年 5,387,605.54 2016 年 1-4 月 587,111.11	正在履行
3	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2015.12.31	2014 年 3,087,547.01 2015 年 2,578,299.15	履行完成
4	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2014 年 3,022,760.6 2015 年 1,270,846.15 2016 年 1-4 月 98,380.34	履行完成
		2015.1.1-2016.3.31		履行完成
		2016.4.1-2017.3.31		正在履行
5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1]	2014.1.7/一年，没有终止协议自动延长一年	2014 年 2,111,418.80 2015 年 2,280,059.83 2016 年 1-4 月 917,019.65	履行完成
		2015.12.2/一年		正在履行
6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没有新版协议自动延续	2014 年 2,774,958.12 2015 年 7,961,635.76 2016 年 1-4 月 1,031,385.42	履行完成
		2016.1/没有新版协议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7	苏州巨立电梯有限公司[2]	2013.12.20/一年，没有终止协议自动延长	2014 年 6,865,532.49 2015 年 6,633,629.95 2016 年 1-4 月 1,933,729.74	正在履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巨人通力电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为 3 年的合作协议，与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的合同为 1 年 1 签，与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巨立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为没有终止协议自动延长合同有效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亦比较稳定。因此，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

（三）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除了继续深化与巨人通力、申龙电梯、希姆斯电梯等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外，不断开拓与其他知名电梯企业或中小电梯企业的合作；其次，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体

[1]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2015 年 5 月 11 日，苏州巨立电梯有限公司更名为“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现规模效益，增加产品品种，加强电梯整机厂商对公司的依赖性，提高议价能力；再次，公司将努力在各系列产品中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能力，随着电梯整机技术水平的提高，对电梯部件的标准要求将更为严格，公司拟在成功挂牌后，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加强技术和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充分满足客户的节能、节材、安全需求，提高合作的稳定性，发展优质客户，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说明销售集中是否为关联交易，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13,577,766.92	55.99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33,729.74	7.97
爱登堡电梯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1,385.42	4.25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否	591,574.98	2.44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1,864.63	2.19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否	917,019.65	3.78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7,112.44	2.42
合计			**19,170,453.78**	**79.04**
2015 年度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55,767,681.82	52.23
爱登堡电梯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61,635.76	7.46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否	3,879,816.21	3.63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33,629.95	6.21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87,605.54	5.05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59,174.99	2.30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否	2,306,825.42	2.16
合计			**84,396,369.69**	**79.04**
2014 年度				
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56,424,271.88	49.23
爱登堡电梯	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49,743.52	2.31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否	12,199,104.60	10.64
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954,168.60	5.20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否	2,111,421.69	1.84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865,532.49	5.99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51,652.23	5.11
合计			**92,055,895.01**	**80.32**

注：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系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调查可比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	汉神机电、展博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2	调查近两年业务情况、现金流情况	财务报告
3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业务合同
4	访谈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判断公司经营能力	行业研究报告

二、分析过程

（一）推荐理由

公司主营电梯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52,055.66 元、106,776,905.39 元和 114,609,363.79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新型对重架”、“新型高强度吸声减震电梯曳引机底座”、“高质量绳轮组件”、“新型高性能铸铁地坎”四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并与上海交通大学、江南大学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掌握了多项与电梯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未来拟进一步加大电梯部件的研发投入，以持续提高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节能性。

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逐步积累了一批电梯行业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系通力公司、Finescal oy 与浙江巨人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通力公司是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希姆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系加拿大上市公司 Symax Lift (Holding) Co.,Ltd（证券代码：SYL）的全资子公司；康力电梯是国内电梯行业龙头企业，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67）；巨立电梯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481）。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况，而且经核查，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4619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行业特点

1、公司所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1）《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2008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出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2）《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2010 年 1 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纲要提出未来将构建较为完善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确定了未来 10 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将有力规范电梯及其相关行业，促进其健康发展。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装备制造业振兴与调整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

我国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装备制造业振兴与调整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中提出要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出口等目标和措施。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为电梯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4）《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支出要强化电梯制造企业科技研发和服务保障能力，鼓励电梯制造企业安装、改造、维修并维保本企业制造的电梯，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业化方向发展。此政策将规范和促进电梯维保市场的发展，直接带动电梯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

2、公司所在行业前景较为可观，收入增长可期。

虽然目前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阶段，但电梯需求只有 60%左右由房地产决定，另有 40%左右的电梯需求是由电梯配比提升、轨道交通、保障房、更新改造、出口等非地产因素决定。

（1）城镇化高速发展及城市人口增长带来电梯需求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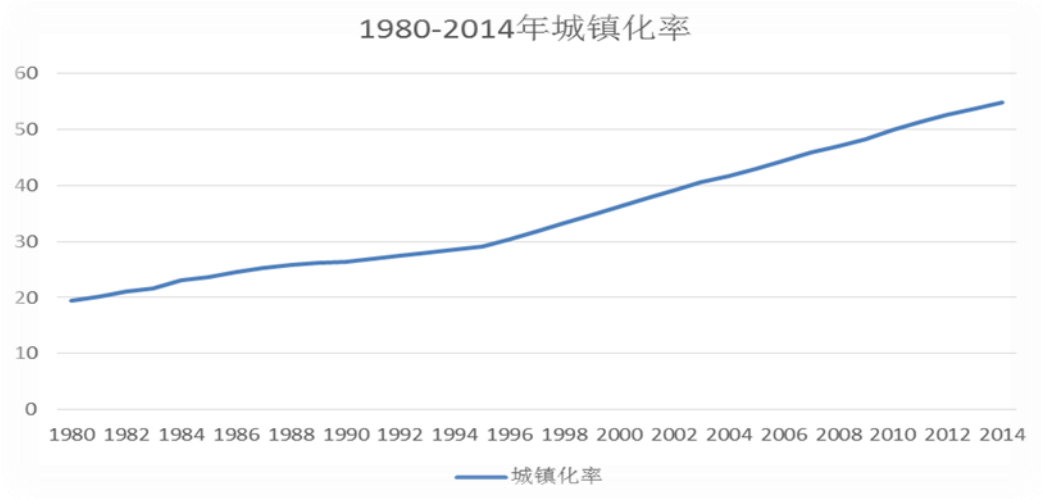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4.77%，已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预测，到 2033 年前后将达到 70%，到 2050 年，城镇化率将超过 80%。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房地产业和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会大大拉动对电梯产品的需求，再加上我国每万人电梯拥有量和世界发达国家有相当大的差距，电梯行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电梯部件制造行业依赖于电梯整机行业的发展，城镇化高速发展和城市人口增长带来电梯需求量的上升，进而为电梯部件需求量的上升提供坚实基础。

国家和地区	发达城市中每万人拥有电梯量（台/万人）
欧洲地区：	
比利时	423

芬兰	950
德国	283
意大利	584
葡萄牙	275
西班牙	553
英国	117
亚洲地区：	
日本	119
新加坡	97
中国香港	88
中国大陆：	
北京	56
上海	58
天津	20
重庆	10

数据来源：埃德克咨询

（2）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助于稳定电梯需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 740 万套（其中各类棚改 580 万套），基本建成 480 万套。目前已进入“十三五”规划期，虽然房地产市场有所回落，但预计未来五年保障房建设仍将继续推进。相比商业住宅电梯，保障房电梯对价格、安装、实用性等方面有着更高的要求，

国内电梯企业的“经济适用型”电梯有望在未来凭借性价比和服务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进而带动电梯部件行业的充分发展。

（3）电梯保有量及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带来更新改造需求增加，促进电梯部件产品需求增加。

电梯属于特种安全设备，在我国由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管理，需要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应至少每 15 天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一次润滑、调整和检查，具有稳定和持续的维保需求。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电梯事故的频繁发生，电梯运行安全和维保问题被广泛关注，都确保了电梯维保、更新改造的市场规模。随着运行超过 15 年的电梯，即 2000 年后安装的电梯，逐渐进入高维保阶段，这一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维保市场的发展将直接增加对电梯部件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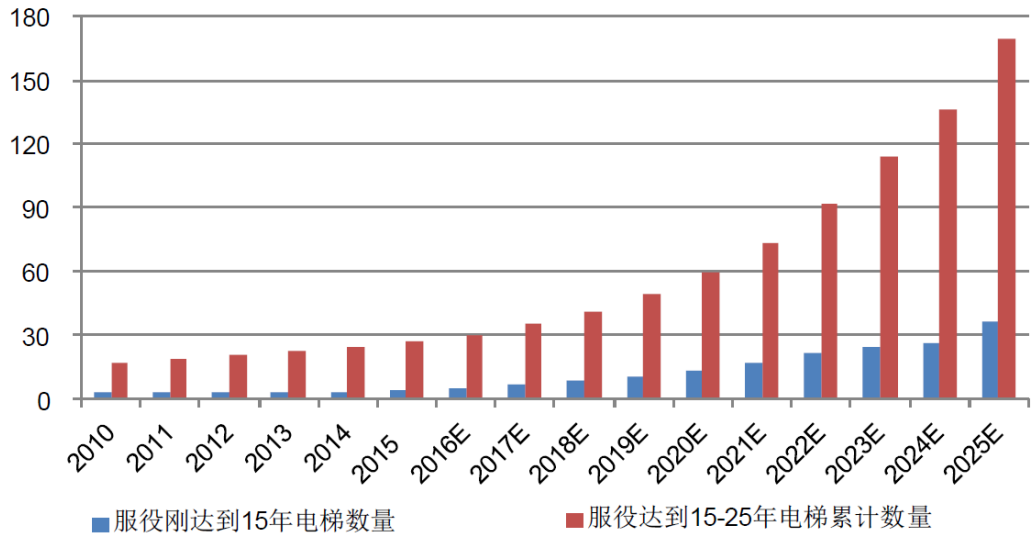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中国国家标准委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2016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国家标准中分别列出了电梯安全保护装置、紧急救援装置、井道安全门和活板门、驱动主机、轿厢、层门和轿门、电气控制装置等 13 项对电梯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如果按照这些技术条件判断电梯部件问题严重且无法维修，就要进行报废。随着新规的实施，电梯报废程序将逐渐规范成熟，旧梯改造更换市场带来的新增需求将逐年释放。

中国电梯行业目前已进入平稳增长时代，新梯销售总体仍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放缓。虽然由于房地产投资建设景气不振和城市化进程放缓，抑制了增长势头，但保障房、旧梯改造、电梯维保等新增需求对冲了部分下滑压力，未来发展空间仍较为稳定。

（三）业务规模、重大合同合同签署

公司主营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6,776,905.39，业务规模较大。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降低 6.83%，主要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为电梯整机制造业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影响。虽然房地产行业趋稳，但旧梯改造、电梯维保等新增更新需求会对冲部分行业需求下滑的压力，长期看来，整个行业发展前景依旧较为明朗。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且客户均合作多年，需求较为稳定。未来随着电梯维保市场的开发，对零部件需求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四）资金支持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4,201,147.01 元、10,636,977.19 元、7,438,809.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且均大于同期的净利润。

同时，公司申请挂牌的同时向公司员工进行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1.92 万元，公司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较有信心，投入资金支持企业长远发展。

因此，公司资金状况良好。

（五）营运记录

（1）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房部件、电梯绳轮部件、轿架及井道部件、扶梯部件、地坎箱部件、轿厢部件及其他电梯部件，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52,055.66 元、106,776,905.39 元、114,609,363.79 元，占比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但公司 2016 年 1-4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相较于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

106,776,905.39 元的比例为 22.71%，2015 年、2014 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4%、22.47%，均未达到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1/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受下游电梯整机厂商的影响较大，每年的 1-4 月由于受到春节影响以及北方地区天气寒冷导致电梯施工进度缓慢或暂停施工，导致了电梯整机厂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相应减少。随着电梯施工的不断开展，公司业务收入不断提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2）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3%、22.82%、21.21%，因为公司接到订单后以成本加成价确定产品售价，所以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由于各个订单中产品种类不尽相同，故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3）交易客户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关系较为稳定，且客户质量较好，均为行业内有代表性的企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客户交易记录。

（4）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元）	1,234,894.46	4,665,590.15	4,735,100.47
营业收入（元）	24,435,190.00	106,776,905.39	114,609,363.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37%	4.13%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有技术人员 3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06%。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稳定的研发费用支出。

综上分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群体和研发费用支出，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六）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业管理团队、丰富的服务经验等竞争优势，公司发展势头正在逐步显现。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开发，逐步建立了一套能力强、素质高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多年从事研究电梯部件产品的研究，已积累多年经验，对电梯配件领域创造了多项科研成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积极与外部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效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4 人，2015 年度研发费用为 4,665,590.1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7%。公司目前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以上专利权均已经成功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

（2）品牌和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好。公司“新型对重架”、“新型高强度吸声减震电梯曳引机底座”、“高质量绳轮组件”、“新型高性能铸铁地坎”四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是苏州工商诚信认证企业，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实力和专利技术，多年来服务于许多国内著名公司，包括巨人通力、康力电梯、申龙电梯、希姆斯电梯、爱登堡电梯等。公司产品批量投入市场已有 10 年多时间，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3）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规范管理，精心制安，持续改进，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具有完备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系统，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形象。

（4）产业集群优势

在华东地区，以苏州、上海市、浙江为电梯产业中心，尤其是苏州的吴江地区为该产业的密集区，电梯整机企业和部件企业达 200 余家，已经形成了产业集群，市场信息、产品信息和技术信息能够快速的交流，很大程度提高资源的协同作用。同时，电梯产业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该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资源环境。

公司周边所具有良好的设计、制造、营销、安装、维保和部件配套等完整产业链的资源优势，能够促使公司不断发展，拥有其他地域同类企业不具备的区位优势。

（七）业务发展规划

（1）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体现规模效益。

公司主要为巨人通力、希姆斯电梯、申龙电梯等电梯整机厂商生产配套部件，此类电梯整机厂商生产规模大、品种多，产品更新迅速，随着电梯市场的发展，电梯整机厂商在不断扩大规模，公司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因此，公司必须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以保持行业地位，获得规模效益：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品种，加强电梯整机厂商对本公司的依赖性，深化双方的合作；另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空间。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高端产品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在各系列产品中增加高端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研发能力，随着电梯整机技术水平的提高，对电梯部件的标准要求将更为严格，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可以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充分满足客户的节能、节材、安全需求。

（3）继续开发国内市场。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电梯市场，公司在国内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高端客户群，除了深化与巨人通力、希姆斯电梯、申龙电梯等现有客户的合作，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其它电梯整机厂商客户，在加强与现有国内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网络。

（4）建立企业信息化平台，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5）在管理方面，公司将以人为本、以精细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同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正在履行的合同较多且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较为明确。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1.10、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786,871.87 元。（1）请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原因,以及应对发生的业务。（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3）如果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则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回复：

由于以票据进行结算为电梯行业上下游收付款的常见结算方式，公司在销售商品时收到了大量的票据。而票据的承兑期间较长，公司无法及时取得现金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付款，故使用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手段将其付给了供应商；同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开支。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786,871.87 元，对应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往来方	汇票金额	2015 年采购额	2016 年 1-4 月采购额	业务实质
苏州银行吴江支行	5,277,000.00			贴现
无锡市中焰商贸有限公司	2,452,020.83	2,393,911.10	1,178,201.60	付货款
陈金华	1,440,000.00	10,201,561.67		付工程款
吴江市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80,000.00	7,265,464.54	1,667,550.01	付货款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650,000.00	4,055,301.20	981,553.30	付货款
吴江市富乐机械有限公司	552,851.04	2,585,626.08	929,102.99	付货款
吴江市芦墟镇元荡村益民经济合作社	500,000.00	2,332,282.08	21,890,488.50	付购买房屋土地款
淮安市东方油尼龙有限公司	490,000.00	593,448.15	195,001.30	付货款
绩溪县燎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5,000.00	1,304,569.78	325,420.80	付货款

苏州伯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401,780.00	145,980.00	付货款
张家港 AAA 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69,943.99	247,484.81	付货款
苏州迎燕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5,352.27	414,979.37	付货款
吴江市诚信机械厂	150,000.00	304,349.39	5,166.36	付货款
吴江市谊辉金属材料厂	150,000.00	2,172,234.81	379,031.91	付货款
昆山市圣吉川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	85,000.00	238,000.00	付货款
苏州韦尔迪机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20,000.00	2,115.00	182,620.00	付货款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	75,914.20	161,316.00	付货款
嘉善东亚装卸机械铸造厂	100,000.00	434,696.00	223,964.22	付货款
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000.00		付货款
苏州索威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94,311.06	228,657.80	付货款
苏州轩恒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690,648.76	555,885.20	付货款
无锡东峰达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4,302.00		付货款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70,000.00	224,301.90	84,343.40	付货款
吴江市昌溪机械配件厂	50,000.00	370,393.64	189,851.71	付货款
吴江市龙杰五金制品厂	50,000.00	1,470,708.04	176,199.64	付货款
合计	**14,786,871.87**	**42,012,215.66**	**30,400,798.92**	

如上表所示，公司背书的票据均对应真实业务，不存在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及对应的收入、采购凭证等相关信息，核查公司票据业务的真实性，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保证金等信息，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

二、事实依据

1、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明细账；

2、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解付等对应的银行单据；

3、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对账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开具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2,500,000.00 元、8,500,000.00 元。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与采购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供应商	出票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2014 年	苏州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1,130,000.00	10,233,041.34
	吴江飞宇五金机械厂	100,000.00	20,555,110.92
	苏州轩恒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820,052.80
	吴江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	2,943,544.94
	吴江市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20,000.00	13,369,531.20
	吴江市谊辉金属材料厂	100,000.00	3,646,497.20
	吴江市富乐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712,922.83
	上海海珀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050,000.00	7,223,460.30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800,000.00	4,350,664.00
	吴江市龙杰五金制品厂	100,000.00	2,550,143.82
	苏州迎燕标准件有限公司	650,000.00	2,258,511.07
	吴江市松陵镇菀坪康瑞斯电梯配件厂	300,000.00	632,989.08
	合计	**8,500,000.00**	**71,296,469.50**
2015 年	吴江市谊辉金属材料厂	200,000.00	2,172,234.81
	吴江市新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7,265,464.54
	吴江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1,792,279.80
	苏州迎燕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1,705,352.27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300,000.00	4,055,301.20
	合计	**2,500,000.00**	**16,990,632.62**

公司 2016 年 1-4 月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均是公司的供应商，且有真实业务发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年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年 30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年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4,000,000.00	2,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1,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公司 2015 年银行承兑汇票为全额保证金，经与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发生额进行对比，银行承兑保证金发生额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一致。公司 2014 年银行承兑汇票部分为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的发生额低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发生额。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匹配，不存在未入账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详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特殊问题的反馈专项意见》。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此外，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也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网络查询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已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共查询网站、获取公司报告期后重大事项调查表等核查方式，公司自申报受理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杭玉凤、林定华、任兴珠及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梁东、干迪飞、张海燕、陆建新、梁建国、陆欢、杭勤芳、吴天新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 392,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200.00 元。股份公司本次新增股份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公司任职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玉凤	员工	80,000	208,000.00	货币
2	林定华	员工	2,000	5,200.00	货币
3	任兴珠	员工	60,000	156,000.00	货币
4	梁东	监事会主席	10,000	26,000.00	货币
5	干迪飞	员工	10,000	26,000.00	货币
6	张海燕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00	260,000.00	货币
7	陆建新	员工	70,000	182,000.00	货币
8	梁建国	员工	20,000	52,000.00	货币
9	陆欢	员工	10,000	26,000.00	货币
10	杭勤芳	员工	20,000	52,000.00	货币
11	吴天新	员工	10,000	26,000.00	货币
合计		-	392,000	1,019,200.00	-

2016 年 9 月 24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第 2112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019,200.00 元，其中，股本 392,000.00 元，出资额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坚	10,400,000	24.4752	净资产
2	梁嵩平	10,000,000	23.5338	净资产

3	梁建新	9,400,000	22.1218	净资产
4	梁建平	4,500,000	10.5902	净资产
5	梁永平	4,500,000	10.5902	净资产
6	杭玉凤	810,000	1.9062	净资产+货币
7	杭惠娟	670,000	1.5768	净资产
8	沈卫芳	650,000	1.5297	净资产
9	任荣华	155,000	0.3648	净资产
10	任兴珠	110,000	0.2589	净资产+货币
11	袁佩仙	100,000	0.2353	净资产
12	林定华	100,000	0.2353	净资产+货币
13	张海燕	100,000	0.2353	货币
14	梁卫东	80,000	0.1884	净资产
15	陆建新	70,000	0.1647	货币
16	吴振宇	65,000	0.1531	净资产
17	周娟新	50,000	0.1177	净资产
18	李孝宏	40,000	0.0941	净资产
19	徐端	40,000	0.0941	净资产
20	章礼宏	40,000	0.0941	净资产
21	戴卫根	40,000	0.0941	净资产
22	缪春梅	40,000	0.0941	净资产
23	吴林娟	40,000	0.0941	净资产
24	凌琴	40,000	0.0941	净资产
25	李留荣	30,000	0.0706	净资产
26	屠菊根	30,000	0.0706	净资产
27	许哲理	20,000	0.0471	净资产
28	庄金泉	20,000	0.0471	净资产
29	金锡平	20,000	0.0471	净资产
30	章义霞	20,000	0.0471	净资产
31	赵静静	20,000	0.0471	净资产
32	朱杏英	20,000	0.0471	净资产
33	缪君峰	20,000	0.0471	净资产
34	杨生玉	20,000	0.0471	净资产
35	朱勤华	20,000	0.0471	净资产

36	屠文燕	20,000	0.0471	净资产
37	杭敏芳	20,000	0.0471	净资产
38	梁建国	20,000	0.0471	货币
39	杭勤芳	20,000	0.0471	货币
40	庄林其	16,000	0.0377	净资产
41	朱新妹	15,000	0.0353	净资产
42	马静	15,000	0.0353	净资产
43	王建珍	12,000	0.0282	净资产
44	蒋全红	12,000	0.0282	净资产
45	唐莲花	12,000	0.0282	净资产
46	梁海华	10,000	0.0235	净资产
47	梁东	10,000	0.0235	货币
48	干迪飞	10,000	0.0235	货币
49	陆欢	10,000	0.0235	货币
50	吴天新	10,000	0.0235	货币
合计		42,492,000	100.0000	-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2.60 元/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61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最近一次增资，增资价格为 2.60 元/出资额，当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本次增资价格是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行业进行了解的基础上与公司充分协商一致形成的。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共有 50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新增的 8 名股东皆为公司员工，均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与 8 名新增股东签订包含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股权激励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同时，结合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二）”、“第一节三、（一）、（二）、（四）”部分及“第三节七、（一）”等涉及股东持股情况之处皆进行了修改。

2、股东之间关系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新增股东梁建国与原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股东之间关系”部分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表述
1	梁坚	梁建平	梁坚系梁建平的父亲
		梁永平	梁坚系梁永平的父亲
		沈卫芳	沈卫芳系梁坚的儿媳
		杭惠娟	杭惠娟系梁坚的儿媳
		梁建国	梁坚系梁建国的哥哥
		梁建新	梁坚系梁建新的哥哥
		梁嵩平	梁坚系梁嵩平的伯父
		杭玉凤	杭玉凤系梁坚的侄媳
		庄林其	庄林其系梁坚的弟媳的哥哥
2	梁建国	梁坚	梁建国系梁坚的弟弟
		梁建新	梁建国系梁建新的哥哥
		梁建平	梁建国系梁建平的叔父
		梁永平	梁建国系梁永平的叔父
		梁嵩平	梁建国系梁嵩平的伯父
		沈卫芳	沈卫芳系梁建国的侄媳
		杭惠娟	杭惠娟系梁建国的侄媳
		杭玉凤	杭玉凤系梁建国的侄媳
		庄林其	庄林其系梁建国的弟媳的哥哥
3	梁建新	梁嵩平	梁建新系梁嵩平的父亲
		杭玉凤	杭玉凤系梁建新的儿媳
		梁坚	梁建新系梁坚的弟弟
		梁建国	梁建新系梁建国的弟弟
		梁建平	梁建新系梁建平的叔父
		梁永平	梁建新系梁永平的叔父
		沈卫芳	沈卫芳系梁建新的侄媳

		杭惠娟	杭惠娟系梁建新的侄媳
		庄林其	庄林其系梁建新配偶的哥哥
4	梁建平	梁坚	梁建平系梁坚的儿子
		梁永平	梁建平系梁永平的哥哥
		沈卫芳	梁建平系沈卫芳的配偶
		梁建国	梁建平系梁建国的侄子
		梁建新	梁建平系梁建新的侄子
		梁嵩平	梁建平系梁嵩平的堂哥
		杭惠娟	杭惠娟系梁建平的弟媳
		杭玉凤	杭玉凤系梁建平堂弟的配偶
5	梁永平	梁坚	梁永平系梁坚的儿子
		梁建平	梁永平系梁建平的弟弟
		杭惠娟	梁永平系杭惠娟的配偶
		梁建国	梁永平系梁建国的侄子
		梁建新	梁永平系梁建新的侄子
		梁嵩平	梁永平系梁嵩平的堂哥
		沈卫芳	沈卫芳系梁永平的嫂子
		杭玉凤	杭玉凤系梁永平堂弟的配偶
6	梁嵩平	梁建新	梁嵩平系梁建新的儿子
		杭玉凤	梁嵩平系杭玉凤的配偶
		梁坚	梁嵩平系梁坚的侄子
		梁建国	梁嵩平系梁建国的侄子
		梁建平	梁嵩平系梁建平的堂弟
		梁永平	梁嵩平系梁永平的堂弟
		沈卫芳	沈卫芳系梁嵩平堂哥的配偶
		杭惠娟	杭惠娟系梁嵩平堂哥的配偶
7	沈卫芳	梁建平	沈卫芳系梁建平的配偶
		梁坚	沈卫芳系梁坚的儿媳
		梁永平	沈卫芳系梁永平的嫂子
		梁建国	沈卫芳系梁建国的侄媳
		梁建新	沈卫芳系梁建新的侄媳
		梁嵩平	沈卫芳系梁嵩平堂哥的配偶
		杭惠娟	沈卫芳与杭惠娟系妯娌关系

8	杭惠娟	梁永平	杭惠娟系梁永平的配偶
		梁坚	杭惠娟系梁坚的儿媳
		梁建平	杭惠娟系梁建平的弟媳
		梁建国	杭惠娟系梁建国的侄媳
		梁建新	杭惠娟系梁建新的侄媳
		梁嵩平	杭惠娟系梁嵩平堂哥的配偶
		沈卫芳	杭惠娟与沈卫芳系妯娌关系
		缪春梅	缪春梅系杭惠娟哥哥的配偶
9	杭玉凤	梁嵩平	杭玉凤系梁嵩平的配偶
		梁建新	杭玉凤系梁建新的儿媳
		梁坚	杭玉凤系梁坚的侄媳
		梁建国	杭玉凤系梁建国的侄媳
		梁建平	杭玉凤系梁建平堂弟的配偶
		梁嵩平	杭玉凤系梁嵩平堂弟的配偶
10	戴卫根	屠文燕	屠文燕系戴卫根的配偶

”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

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主办券商对推荐报告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规定的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 类：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84 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84 类：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2101511 类：工业机械。

2、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的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范畴，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选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91,941.06	119	296,205.94	119	588,147.00
		新三板挂牌公司	10,413.94	400	10,856.56	400	21,270.50

		两类市场综合	151,177.50	519	153,531.25	519	304,708.75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19,436.14	23,301	19,851.26	24,208	39,287.40
可比细分数据：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1,604.29	8	18,650.47	8	40,254.76
可比细分数据：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8,861.63	782	9,302.53	782	18,164.16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数据、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5、营业收入对标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11,460.9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0,677.69 万元，两年合计 22,138.63 万元。

（2）上市公司的平均营收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较大，且其企业数量较少，其营收水平不能代表行业内的平均水平。

工业企业平均营收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工业企业数据核算的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的营收情况，除了中小企业外，包含了全部的上市公司，平均值受极值影响较大。

可比细分行业机械零部件加工业的平均营收水平不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新三板目前细分行业企业数量较少，机械零部件加工业的挂牌公司仅有 8 家，不能代表该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考虑样本数量以及公司规模，选取新三板已挂牌的可比大类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企业和可比细分行业：工业机械行业企业平均营收作为营收对标。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22,138.63

万元，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营收平均水平 21,270.50 万元，高于工业机械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营收平均水平 18,164.16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苏州德菱邑铖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嗣化）　（刘宾）　（黄佳昕）　（张艺莲）

（李绍红）

内核专员签字：

（何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